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安国纪	股票代码	002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敬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		
电话	021-57747138		
电子信箱	gdmir@goldenmax.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2,199,872.02	1,715,998,435.96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50,302.69	11,345,950.16	5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2,477.35	-2,923,275.66	14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3,794.87	56,825,769.58	-8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0.32%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53,361,889.20	6,152,580,187.34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7,961,631.75	3,379,375,933.50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3%	289,926,000	0	质押	40,000,000
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5%	186,732,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7,594,251	0	不适用	0
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6,923,000	0	不适用	0
韩涛	境内自然人	0.67%	4,892,778	3,669,583	不适用	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40,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505,601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328,071	0	不适用	0
许达军	境内自然人	0.15%	1,067,600	0	不适用	0
郭奎明	境内自然人	0.13%	950,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韩涛和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上述股东中,许达军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67,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涛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4-054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4-055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新苗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ETF	
基金场内简称	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48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831,883,196.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嘉实沪深3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1)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于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暂停本基金的场外实物申购以及赎回业务,并将于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9月1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2)本基金的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购以及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4)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刁月霞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刁月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刁月霞女士原任期为2022年4月19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刁月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50,000股,包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刁月霞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刁月霞女士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上接B278版)

本次公司租赁产业园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租入资产"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北片区的光峰创智谷产业园。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北片区的光峰创智谷产业园

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拟承租面积:不超过89,979㎡(最终承租面积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光峰控股承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已抵押给银行外,该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承租的产业园为按照半导体行业企业的供应链生产标准来建造的,其承重、层高、柱间距、建筑质量等各方面均超出普通工业园区的建造标准。

公司承租光峰创智谷产业园的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结果进行定价参考,咨询情况如下:以2024年4月18日为基准日,由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北片区的"光峰创智谷"产业园租赁区域的租金价格水平,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深美林房咨字第20240421-01号"咨询报告,光峰创智谷产业园租赁区域租金价格咨询结果为:光峰创智谷产业园的厂房和食堂区域租金的市场价格为43元/平方米/月,宿舍区域租金的市场价格为42元/平方米/月。基于光峰科技首年承租及其长远发展考虑,控股股东光峰控股将本次产业园租赁价格在参考咨询结果的基础上,拟定统一租金为34.40元/平方米/月。

本次租赁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结果为定价参考,由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峰控股之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租赁产业园事项涉及的相关合约协议,包括公司与光峰控股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出租方):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北片区的"光峰创智谷"产业园的主要厂房、宿舍、食堂。

3、租赁面积:不超过89,979平方米(最终承租面积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4、租赁用途:生产、研发、办公、宿舍、食堂。

5、租赁期限:从2024年10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止(含免租期3个月)。

6、租金费用:租金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34.40元(含税)。该租金标准前3年不变,自第4年起双方可根据市场情况每3年对租金进行沟通协商调整。

7、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支付,乙方应于每季度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租金;保证金为三个月租金,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及首期租金。

8、其他费用:专项维修资金为每月每平方米0.25元,由乙方向甲方的指定账户交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按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收费标准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9、其他条款

合同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物业完成竣工验收条件,且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第4年起,如双方拟对每3年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需经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且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二)全资子公司清峰物业与光峰控股之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租赁产业园事项涉及的相关合约协议,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峰物业与光峰控股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物业服务企业):深圳清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物业管理费采用包干制,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由乙方向甲方的承租方直接收取。承租方应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约定的起租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空置房屋的管理服务费,甲方按物业管理法规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补贴。

4、合同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随着公司车载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定点数量的增加,公司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供应链体系,为车载光学、家用、影院等业务板块提供有力的成本优势和充分的交付保障,满足各业务板块成长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打造全新的智能生产基地,不仅能够加强研发、采购、质量等平台部门与供应链的动态联动,大力发挥系统协同作用,还将助力公司往上游产业链延伸,夯实公司长期发展基础。

公司控股股东光峰控股投资开发承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北片区的"光峰创智谷"产业园项目,预计将于2024年年底达到可投入使用状态。因此,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承租光峰控股的光峰创智谷产业园。

2、本次租赁完成迁入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化供应链建设力度,打造行业内领先的智能制造供应链体系。第一,公司拟打造全新的智能生产基地,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逐步建立智能化工厂;第二,公司将建立智能化生产与管理调度中心,集成生产模块智能化管理,形成智能运营决策管理体系;第三,公司将打造产业链上游延伸的生产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同时,由于公司已自建物业管理团队,光峰控股拟全权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清峰物业负责物业管理服务,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专业化管理和效率最大化。

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租赁产业园及受托管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租赁光峰创智谷产业园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租赁产业园及受托管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6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13号)。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2,528,250股,已于2024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2,605,378股增至465,133,6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5,842,483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为459,291,145股,注册资本减少为45,929.11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修订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60.5378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29.1145万元。
2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60.537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929.1145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修订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2名。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2024年度第二期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价格上限	26.93元/股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024年度第二期实际回购股数	159.07万股
2024年度第二期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20%
2024年度第二期实际回购金额	2,953.21万元
2024年度第二期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4元/股~19.24元/股

●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目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2,483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1.0626%,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13,66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9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进行2024年第二期的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0.34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4元/股、最低价为17.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32,119.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回购前后的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2,605,378	100.00	465,133,6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51,740	0.92	5,842,483	1.26
股份总数	462,605,378	100.00	465,133,628	100.00

注: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2,528,250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62,605,378股增至465,133,628股。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自2022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842,483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20元/股调整为19.89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经过本次调整后,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95元/股调整为19.84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95元/股调整为22.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41元/股调整为19.77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41元/股调整为22.771元/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50元/股调整为15.3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15.395元/股调整为15.341元/股;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